

采购项目编号：SGLQ-2025045.1B2

周至县教育局
2026年公办幼儿园校车服务项目（三次）

甲 方：周至县教育局

乙 方：周至县恒达乐校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3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 方：周至县教育局

乙 方：周至县恒达乐校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规范校车运营工作，依据《国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贯彻落实(校车安全条例)的实施办法》，以及《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周至县教育局2026年公办幼儿园校车服务项目（三次）

合同金额：4059832.00 元(大写：肆佰零伍万玖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服务期限：12个月，2026年03月04日至2027年03月03日

服务地点：周至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周至县公办幼儿园配备校车58辆，承担校车运营等工作，乙方承担周至县公办幼儿园幼儿早晚接送工作，并保证幼儿的上下学安全，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车辆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国标校车58 辆，必须是符合国标的在用校车，符合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等规定，所提供相关资质、公司运营资质、校车安全运行实时可视监控系统及驾驶员、照管员符合有关规定；车型座位数按照实际需求确定。



四、运营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详细实施计划和车辆、人员的安排计划。

(2)乙方应制定在车辆出现紧急故障或者人员特殊状况时的应急预案。

(3)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车辆和人员需第一时间优先保证，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4)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五、驾驶员要求

校车公司的校车驾驶人员要符合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2)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无犯罪记录。

(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7)驾驶19座以上的校车驾驶员持A1 驾驶证照，驾驶19座以下(含19 座)的校车驾驶员需持 b1 及以上驾驶证照。



(8)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9)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六、安全驾驶及培训

(1)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2)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3)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4)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



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5)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6)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7) 乙方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定期安全培训计划，安全培训以驾驶人员熟练掌握安全驾驶要求为原则，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一切安全。

七、租用校车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校车到位之日起，每季度按照实际运行车辆总数给予25%支付，如有家长投诉收费或者服务不合理不到位，乙方必须及时整改。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前向乙方提供车辆运行起终站点及中途站点位置，确保车辆安全运行停靠。

2. 甲方宣传语不得遮挡乙方车辆号牌(包括车辆应急服务等设施)。



3. 甲方督促检查乙方安全运营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拨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手续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车辆质量应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规范标准执行，鼓励清洁能源车参与运营，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车安全。

3. 乙方要配备的校车驾驶人员应当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且要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方能使用，定期对驾驶人员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和身体健康检查，确保驾驶人员身心健康情况下驾驶校车。

4. 乙方在运营之时要负责校车安全管理人员、跟车老师和幼儿的安全，然后再与接送学生学校签订租用合同和安全责任书；严禁超员、超速接送学生；在运营过程中不得搭乘除跟车人员和学生外的任何人；驾驶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或死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善后事务处理由乙方协调解决。



5. 乙方在接送学生途中因违法操作，或因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等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乙方配备接送学生车辆要依据甲方学校接送线路，接送车辆要守时，不得随意更改线路。若要更改校车行驶线路必须同所服务的学校协商同意后方可实施。

九、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的学校应配合乙方提前告知学生及家长保管好自身财物，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配合照管员告知并按照要求系好安全带(乘车中严禁将头、手、物品伸出窗外)。

2. 甲方如不能按约定时间使用乙方车辆，应提前告知乙方；甲方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应明确告知乙方下学年是否继续租用校车，如继续租用，应优先考虑乙方，如不再租用，并提前一个月内告知。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坚持安全操作、规范行驶、优质服务、确保车辆运行及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2. 对于运行中的突发事件(包括学生人身伤害)等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安全责任；甲方应积极启动应急预案措施，配合乙方处理善后工作。

3. 车辆使用期间双方均不得改变车辆运行线路及用途(特殊原因由双方进一步沟通确定)。



4. 如因地震、洪灾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情况，造成车辆使用协议期限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十、其他事项

(1) 中标人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指派随车照管人员。学校和中标人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2)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 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二) 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三) 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四) 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五) 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3) 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4)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5)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人员



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中标人、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6) 未尽事宜参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执行。

十一、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

十二、考核验收

1、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校车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周至县中心街10号301室
邮编: 7104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29-851137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周至县南大街支
行: 26165201040004108

日期: 2026.3.3

日期: 2026.3.3



2026年公办幼儿园校车配备统计表

序号	中心学校	服务幼儿园	学生数	乘车人数	小型校车/辆(19座)	大型校车/辆(36座)	合计校车/辆	车牌号	驾驶人员	车辆类型	备注
1	哑柏镇中心学校	哑柏镇中心幼儿园	161	44	2		4	陕ABU809/陕AEA115	梁明亮/曹云	中型	
		哑柏镇第二幼儿园	310	123		2		陕AAU293/陕ABS593	张红社/郑存良	大型	
2	骆峪九年制学校	骆峪镇中心幼儿园	75	21	1		1	陕AAH080	周普道	中型	
3	侯家村中心学校	四屯镇第二幼儿园	133	51	1		2	陕ABM061	罗保利	中型	
		四屯镇渭滨幼儿园	87	20	1			陕ABX153	朱会军	中型	
4	辛家寨中心学校	富仁镇第二幼儿园	111	55	2		2	陕A74271/陕A44537	符建平/黄帆	中型	
5	富仁镇中心学校	富仁镇第一幼儿园	60	32	1		2	陕ABN065	梁瑞海	中型	
		富仁镇富仁幼儿园	45	40	1			陕A73890	张增强	中型	
6	司竹镇中心学校	司竹镇中心幼儿园	172	88	2	1	3	陕ABK119/陕ABX125/陕ABT801	安社平/段新育/王庆国	大/中/中型	
7	九峰镇中心学校	九峰镇第一幼儿园	130	73	1	1	4	陕ACT617/陕AZ1628	王叔/田道道	中型	
		九峰镇中心幼儿园	85	46	2			陕ABR339/陕ABEE078	王靠团/张思源	大/中型	
8	竹峪镇中心学校	竹峪镇丹阳幼儿园	62	36	1		3	陕ADK033	孙智雄	中型	
		竹峪镇中心幼儿园	41	30	1			陕ABU329	王军彦	中型	
		竹峪镇东大墙幼儿园	32	15	1			陕AW3385	张涛	中型	
9	青化镇中心学校	青化镇中心幼儿园	40	16	1		2	陕AS9259	赵根社	中型	
		青化镇联集集童心幼儿园	41	21	1			陕ADG551	曹伟超	中型	
10	集贤镇中心学校	集贤镇第二幼儿园	66	25	1		2	陕ABN166	胡海军	中型	
		集贤镇第一幼儿园	148	32	1			陕ACF510	郭东升	中型	
11	尚村镇中心学校	尚村镇中心幼儿园	205	130	2	1	5	陕ABR238/陕AP0383/陕A93108	马海龙/王少函/杨军	大/中/中型	
		尚村镇张屯幼儿园	50	16	1			陕A73395	安卫红	中型	



2026年公办幼儿园校车配备统计表

序号	中心学校	服务幼儿园	学生数	乘车人数	小型校车/辆（19座）	大型校车/辆（36座）	合计校车/辆	车牌号	驾驶人员	车辆类型	备注
		尚村镇新河幼儿园	65	25	1			陕AV2687	赵俊祥	中型	
12	广济镇中心学校	广济镇中心幼儿园	145	59		2	2	陕ABC630/陕ABS328	赵永涛/张群社	大型	
13	翠峰镇中心学校	翠峰镇中心幼儿园	85	51	2		3	陕A82847//陕A53882	董学斌/宋攀	中型	
		翠峰镇新苗幼儿园	68	20	1			陕ADS113	陈军政	中型	
14	二曲中心学校	二曲街道下孟幼儿园	141	90	3		3	陕ABD062/陕AEV830/陕AES386	辛群劳/刘军恒/赵亚斌	中型	
15	终南镇中心学校	终南镇中心幼儿园	236	91	3		4	陕ADQ808/陕ABF291/陕A73177	王党民/杨红涛/陈志辉	中型	
		终南镇大庄寨子幼儿园	40	15	1			陕ABX901	刘宾院	中型	
16	马召镇中心学校	马召镇辛口幼儿园	70	16	1		5	陕A73230	赵海洲	中型	
		马召镇中心幼儿园	170	60	2			陕ABV532/陕AV1586	贾军虎/李金峰	中型	
		马召镇桃李幼儿园	50	19	1			陕AEE373	王小会	中型	
		马召镇上马村幼儿园	100	35	1			陕ADH616	胡建琪		
17	楼观镇中心学校	楼观镇第一幼儿园	140	60	1	1	6	陕ABR632/陕AW0519	白柯/郭斌	大/中型	
		楼观镇第二幼儿园	130	85	1	1		陕ABR782/陕AV1060	谷宏斌/田柏显	大/中/中型	
		楼观镇中心幼儿园	200	65	2			陕AAY231/陕AQ3663	孟建奇/翟党伟	中型	
18	四屯镇中心学校	四屯镇第一幼儿园	115	65	2		5	陕ABY013/陕ABY652	李连社/郭会斌	中型	
		四屯镇第三幼儿园	99	60	2			陕AEK855/陕AX6358	张建辉/何新周	中型	
		四屯镇新联幼儿园	57	35	1			陕AS12571	刘建建	中型	
合计					49	9	58				